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一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两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